

“领航财富-天天开放现金管理型 1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产品名称	领航财富-天天开放 现金管理型 1 期	产品类型及 流动性	人民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编号	LH1D001	产品登记编码	C1080319001670 可登陆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风险等级	本产品内部评价为低风险级别。		
适合客户	适合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客户购买。		
产品规模	<p>产品规模上限 500 亿元，天津银行有权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对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本产品最终发行规模以实际发行金额为准。</p> <p>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 万元，高于起点金额以 0.01 元整数倍递增；追加投资时，追加申购金额按照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单一客户最高持有份额为 2 亿份，天津银行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变更并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p> <p>天津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天津银行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下同）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客户资金将于原定成立日（含）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p>		
名词解释	募集期：客户认购产品的时间段。	产品成立日：产品开始运作的日期	
	产品到期日：产品终止运作的日期	开放日：支持客户提交理财份额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时间段。	
	确认日：对客户提交的理财份额申购或赎回申请有效性进行确认并登记的日期。		
产品期限	募集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	
	产品成立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产品到期日	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工作日	证券市场交易日，且为银行法定工作日。天津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况下调整，并于调整前三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开放日	产品存续期内每个自然日均为开放日，均可以发起申购和赎回申请，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清算期	赎回确认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之间的时间段，最迟不超过 2 个工作日，清算期逢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计息说明	在募集期、开放日内认/申购产品的冻结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结息，产品在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产品净值说明	<p>1. 产品单位净值指每份产品单位的净资产价值，此为扣除期间相关税费后的净值。</p> <p>2. 产品将于成立日对募集期内客户认购产品份额进行确认，初始单位净值 1 元/份。</p> <p>3. 本产品采用 1 元/份的固定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在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客户，并将该部分收益以份额形式按日进行结转，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始终保持 1 元/份。</p>		

万份收益	1.万份收益指每万份理财产品单日已实现的收益。 2.本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价值总和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作为产品净收益。 3.万份收益计算公式： $\text{万份收益} = (\text{当日理财产品净收益} \div \text{当日理财产品总份额}) \times 10000。$ (万份收益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七日年化收益率	1.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化收益率。 2.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式：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π 表示连乘， R_i 表示第 i ($i=1,2,3,4,5,6,7$) 天的万份收益。 (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截位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认购、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计算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div 1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div 1 (申购份额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times 1 (赎回金额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投资范围	1.投资策略：本产品采用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追求适度收益的投资策略。 2.投资范围：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3.投资限制：本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5)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4.投资比例：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本产品杠杆上限为 120%。非主观因素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天津银行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5.投资团队： 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为天津银行。天津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投资人在此授权并同意天津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投资人的利益，对

	<p>被投资的各类投资对象代为行使出资人/投资人权利以及其他相关权利。</p> <p>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投资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p> <p>天津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国家政策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依照本说明书的约定予以公告后，在不改变本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若超出投资比例投资于低风险资产，则无需征得投资人同意。除此之外，投资人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调整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投资人不同意上述调整，可在上述调整生效前赎回所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p>
业绩比较基准	<p>1.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p> <p>2. 理财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因素测算。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不构成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本产品实际收益率将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有可能无法取得任何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p>3. 天津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通过天津银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告知客户。如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天津银行有权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相关税费	<p>1. 期间费用：销售手续费年化费率：0.200%，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 0.300%，托管费年化费率：0.006%，产品运营管理费：0.000%，期间费用按照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于每个自然日从理财财产中计提。本产品暂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p> <p>公式计算： 每日销售手续费=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0.2%/365，按自然日计提； 每日投资管理费=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0.3%/365，按自然日计提； 每日托管费=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0.006%/365，按自然日计提； 每日产品运营管理费=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0%/365，按自然日计提。</p> <p>2.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天津银行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天津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超额业绩分配方案并及时公告。</p> <p>3. 强制赎回费： （1）当本理财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天津银行有权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当本理财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天津银行有权根据上述风险控制指标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强制赎回费用。以上赎回费用全部计入本理财产品财产。偏离度释义参见本说明书“估值管理”条款。 （2）客户在提交赎回申请时系统将根据赎回份额以及产品总份额等要素预判是否触发收取强制赎回费用，如触发则给予客户相应的弹窗提示，提示客户如继续办理赎回申请则可能收取强制赎回费用。同时系统在最近一个工作日的晚间批处理后根据最新的风险控制指标、赎回份额以及产品总份额等要素判断客户的赎回申请最终是否触发强制赎回费用的收取功能，如触发系统会自动向客户发送提示短信，此时根据客户是否办理撤单判定： ①如客户办理撤单业务，则系统不再扣收强制赎回费用；客户须于该笔赎回份额确认</p>

	<p>日上午系统批处理（一般为早上 6 时左右）前通过天津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p> <p>②如客户未办理撤单业务，则默认客户将继续办理赎回业务，系统将于该笔赎回份额确认后自动扣收强制赎回费用。</p> <p>提示：如客户已更换手机号码，请及时前往营业网点变更理财系统预留手机号码，企业客户以理财签约预留的手机号码为准，确保预留手机号码无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p> <p>4. 天津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国家政策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依照本说明书约定予以公告后，对本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客户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调整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客户不同意上述调整，可在上述调整生效前赎回所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p> <p>5. 天津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天津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p>
<p>认购、申购及 确认</p>	<p>1. 认购指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客户申请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其中：</p> <p>（1）客户提交的认购申请，将于产品成立日确认，并根据初始单位净值 1 元/份确认募集期内客户认购的产品份额，理财资金在确认当日即进入理财产品运作。</p> <p>（2）认购截止时间：募集期最后一天闭市前，闭市时间为 15:30。</p> <p>（3）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将被冻结，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在此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p> <p>2. 申购指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客户在产品开放日申请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其中：</p> <p>（1）本产品成立以后，客户可在每个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工作日 15:30 之前提交的申购申请，天津银行将于下一个工作日进行份额确认并扣减客户账户资金；工作日 15:30 之后及非工作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视同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受理，天津银行将于受理申购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份额确认并扣减客户账户资金。客户可以在申购确认日查询产品份额，查询渠道：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p> <p>（2）客户提交申购申请至申购确认期间，申购资金将被冻结，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在此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p> <p>（3）天津银行对上述申购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申购交易时间以天津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的变更公告中载明的申购交易时间为准。</p>

<p>赎回及确认</p>	<p>1. 赎回指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客户在产品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的行为。</p> <p>2. 本产品赎回方式分为快速赎回和普通赎回。产品成立以后，客户可在每个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快速赎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快速赎回”为本产品的增值服务，通过天津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渠道投资本产品的，天津银行将根据本条款提供快速赎回服务，通过理财代理销售机构渠道投资本产品的，快速赎回相关情况以各销售渠道实际展示信息为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快速赎回服务即天津银行为投资本产品客户提供的赎回款项快速到账的服务。收到客户快速赎回申请且符合快速赎回服务条件的，天津银行将向客户账户支付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具体业务流程为：客户发起快速赎回申请，天津银行判断符合快速赎回限额后，天津银行向客户支付快速赎回款项并实时将客户申请赎回份额进行相应扣减，客户快速赎回申请对应的理财产品份额实时过户给天津银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②本产品支持 7×24 小时快速赎回，非巨额赎回情况下，快速赎回可实时确认并兑付至客户活期账户，赎回份额实时确认并可查询。查询渠道：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③天津银行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出于风险管理的要求对单个客户每个自然日快速赎回本产品的金额设定上限，快速赎回限定金额为 1 万元。天津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上述限额，如果进行相关调整的，天津银行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予以公告，调整后的限额以届时提前公告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提前做好资金流动性安排。</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④客户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时，其获得的快速赎回款项不包括申请快速赎回的理财份额在赎回申请日（D 日，下同）前的历史未结转收益，亦不包括 D 日收益，天津银行将根据本说明书“收益分配及测算”条款约定另行划付历史未结转收益。自 D 日（含当日）天津银行支付快速赎回款项起，客户不再是快速赎回对应份额的持有人，天津银行有权将客户相应份额进行实时扣减，相应理财产品份额以及对应的本金和收益（含自 D 日起以及后续的相应收益）由天津银行享有。其中在本说明书下，D 日指投资者提交快速赎回申请的自然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⑤客户申请快速赎回服务的理财产品可能发生本金亏损或者收益为零的情况。在此情形下，如天津银行根据本协议为客户提供快速赎回服务，截至 D 日前一个自然日发生的亏损由投资者承担，自 D 日起（含当日）发生的亏损由天津银行承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普通赎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客户于工作日 15:30 之前提交的赎回申请，天津银行将于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确认，非巨额赎回情况下，将于确认当日将赎回资金兑付至客户账户。工作日 15:30 之后及非工作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视同下一个工作日的赎回申请受理，天津银行将在受理赎回申请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对客户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于确认当日将赎回资金兑付至客户账户。客户可以在赎回确认日查询赎回份额。查询渠道：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p> <p>3. 客户可通过开放日赎回的方式退出本理财产品运作。客户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最低持有份额为 0.01 份。</p> <p>4.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0.01 份，以 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p> <p>5.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天津银行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产品运作流程，则赎回款项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及时兑付至购买账户。</p> <p>6. 天津银行对上述赎回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赎回交易时间以天津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的变更公告中载明的赎回交易时间为准。</p>
<p>收益分配及测算</p>	<p>1. 本产品每日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分配，即根据每日产品收益情况，以当日产品净收益为基准，按照客户持有份额占产品总份额的比例计算客户每日收益，并于下一工作</p>

- 日结转份额计入客户持有份额中，每日收益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2位。
- 2.根据每日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产品净收益结转份额包括如下情形：
- (1) 若当日产品净收益大于零，则下一工作日增加客户产品份额；
 - (2) 若当日产品净收益等于零，则下一工作日保持客户产品份额不变；
 - (3) 天津银行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产品净收益小于零时，则下一日缩减客户产品份额。
- 3.客户自认/申购份额确认当日开始享有收益分配权益；自赎回份额确认当日起不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即客户不再享有赎回确认当日赎回理财份额对应的收益。由于快速赎回实时到账，赎回确认与赎回申请为同一日。如客户赎回（含普通赎回及快速赎回）理财资金，其中：
- (1) 普通赎回
 - ① 全额赎回
客户于本产品工作日 9:00 -15:30 内提交赎回申请，若存在历史未结转收益，则于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并兑付至客户账户；客户于其余时间提交赎回申请，若存在历史未结转收益，则于赎回确认日日启进行确认后折合份额计入客户持有份额中。
 - ② 部分赎回
客户部分赎回本产品后，若存在历史未结转收益，则于赎回确认日日启确认后折合份额计入客户持有份额中。
 - (2) 快速赎回
 - ① 全额赎回
客户全额赎回本产品后，若存在历史未结转收益，则于最近一个工作日日启进行确认并兑付至客户帐户。
 - ② 部分赎回
客户部分赎回本产品后，若存在历史未结转收益，则在最近一个工作日日启确认后折合份额计入客户持有份额中。
4. 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闭市时间（15:30）后，客户无法提交申购及赎回申请，天津银行将于提前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向客户兑付理财资金。
5. 收益测算示例：
- 示例 1：万份收益计算
假设 T 日产品总份额 100 亿份，应付总收益 100 万元，则该日万份收益=100 万元÷100 亿份×10000=1。
- 示例 2：申购及赎回计算
假设 T 日（工作日）客户于产品闭市时间（15:30）前申购该产品 100 万元，按照产品净值 1 元/份计算，则购买 100 万份。如 T+1 日 10:00 该客户通过普通赎回的方式赎回全部理财份额，期间 T+1 日万份收益为 1，则客户持有份额=1×100 万份÷10000+100 万份=1000100 份，赎回到账金额为 1000100 元。
- 示例 3：不利情形计算
假设 T 日产品总份额 100 亿份，当日应付总收益为负，即-99.86 万元，则该日万份收益=-99.86 万元÷100 亿份×10000=-0.9986。若客户 T 日持有该产品 1 万份，则该客户 T 日收益为-1 元(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T 日 10:00 该客户发起全额快速赎回，则赎回到账金额为 10000-1=9999 元。
- 示例 4：折算七日年化计算
假设根据示例计算得到 T 日以及之前六个自然日的万份收益分别为 R_i , $i=1,2,\dots,7$ ，则根据如下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式：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p>若 T 日以及之前六个自然日万份收益分别为 0.7078, 0.7174, 0.7168, 0.7179, 0.7147, 0.7176, 0.7069, 则 T 日显示的七日年化收益为: 2.64%</p> <p>测算收益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天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p>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发生下列情形时, 天津银行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天津银行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3. 理财产品规模过大, 使天津银行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 天津银行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等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天津银行可以采取拒绝大额申购、暂停产品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 对于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产品总份额 50% 的情形。 7.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 天津银行将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发布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客户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解除冻结。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天津银行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p>发生下列情形时, 天津银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天津银行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 天津银行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天津银行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等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的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情形时, 天津银行将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情况消除时, 天津银行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恢复赎回及支付业务的办理。</p>
巨额赎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开放日, 若产品当日累计申赎净额 (累计普通赎回份额+累计快速赎回份额-累计申购份额) 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总规模的 10% 时, 即认定发生了巨额赎回。 2. 按照客户赎回的时间先后, 实行先到先得的分配原则。 3. 发生巨额赎回, 天津银行有权拒绝接受当日累计申赎净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最近一个工作日总规模 10% 部分的赎回申请。客户可于下一个工作日重新提交赎回申请。若当日客户再次申请赎回, 将根据实时累计赎回情况重新判断。 4. 根据法律法规及市场变化情况, 天津银行保留变更巨额赎回相关规则的权利。如发生变更, 天津银行将于产品确认日当日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估值管理</p>	<p>1.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p> <p>2.估值方法 (1) 现金、银行存款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商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2) 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回购等）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支出。 (3) 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①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②由于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价格偏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结果，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将对产品资产净值按照市价法每日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监管规定的限额指标时，产品管理人将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对组合进行调整其中偏离度的计算公式为： $\frac{NAV_s - NAV_a}{NAV_a}$，其中 NAV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NAV_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p> <p>3.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4.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允许撤单</p>	<p>1. 认购申请在实际募集结束日当天闭市时间 15:30 后不允许撤单。 2. 申购及普通赎回申请在确认当日系统日启批处理开始后不允许撤单。 3. 快速赎回申请不允许撤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销售及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销售渠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津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产管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津银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产托管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宁波银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产托管人 主要职责</p>	<p>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对理财产品履行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估值及投资监督等职责。</p>

提前终止条款	<p>1. 本产品投资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出现以下情况，天津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p> <p>(2) 遇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p> <p>(3) 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p> <p>(4)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影响本产品继续正常运作；</p> <p>(5) 理财资金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提前终止；</p> <p>(6)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一旦天津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如有）（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产品运营管理费，提前终止产品情况下，以上费用计算方式不变，已扣除的费用不再返还至客户）。</p>
信息披露	<p>1. 净值公告：产品成立后，天津银行将在每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其他天津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披露投资者上一日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信息。</p> <p>2. 发行及到期公告：天津银行将最迟于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布产品发行公告/产品到期公告。</p> <p>3. 定期报告：天津银行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在天津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期限不超过 90 日的，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如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超过产品总份额 20%，天津银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监管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此外，天津银行在本理财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4. 天津银行将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其他天津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披露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收益情况、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等信息。</p> <p>5. 重大事项公告：在产品重大事项发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产品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p> <p>(1) 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p> <p>(2)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p> <p>6. 临时性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p> <p>(1) 如本产品需延期清算，将最迟于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p> <p>(2) 产品存续期间，天津银行如对本理财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及修订，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予以披露，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p> <p>7. 客户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p> <p>8. 客户如对本产品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拨打天津银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 956056 咨询。</p>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天津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投资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客户可得收益为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3. 天津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4. 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到期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天津银行不承担任何付息的责任。
5. 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天津银行对非保理财产品本金不做任何承诺。
6. 客户应密切关注天津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本人已经充分阅读说明书内容，清楚知晓产品全部信息。客户签字：_____

销售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